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頂尖及傑出僑生僑務委員會聯名獎學金核發要點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政府政策與吸引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學校院學士學位，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合作提供頂尖及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
- 二、本聯名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獲僑委會核發頂尖與傑出僑生獎學金初獲學籍之本校大學部僑生且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三、本校獎學金之核發金額（不含僑委會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金額）：
 - （一）頂尖僑生聯名獎學金：每學年新台幣 13 萬元，四年共計新台幣 52 萬元。
 - （二）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每學年新台幣 5 萬元，四年共計新台幣 20 萬元。
- 四、獎學金之續領規定：
 - （一）受獎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每學期均修習 9 學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符合僑委會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之續領資格者。
 - （二）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來年學年成績再達前項基準者，得再提出申請。
 - （三）本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放獎學金，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其休學前之在學天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經由本校採認，始得續領。
 - （五）領取獎學金期間，受獎生每學年需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服務學習，並於每學年末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以 50 小時為原則。服務學習項目如：接待貴賓、參與國際處活動及僑生活動等。
- 五、本獎學金之名額，以本校與僑委會合作提供聯名獎學金承諾書所訂人數為上限。若當學年度經僑委會核發頂尖與傑出僑生獎學金之本校僑生逾承諾書所訂人數時，將依據申請僑生之課業成績（學期平均、班級名次）、其他優秀表現等條件綜合討論，決定獲獎人。
- 六、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獎學金之核發規定：

(一)每學年 9 月至隔年 6 月止，按月造冊核發（共計 10 個月），每月核發金額如下：

1. 頂尖僑生聯名獎學金：每月新台幣 1 萬 3 千元。

2. 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每月新台幣 5 千元。

(二)符合第四條所述之續領規定者，始核發次一學年之獎學金，未符合者，不予核發獎學金。

八、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境外學位生學雜費收入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